

信贷机构持续优化 金融服务质效持续提升

上半年，我市金融运行总体平稳

●记者 徐浪 通讯员 邹霞

7月23日，记者从人民银行咸宁市中心支行获悉，上半年，我市金融运行总体平稳，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进一步增强，金融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各项金融指标取得较好成绩，金融服务质效持续提升，有效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金融支持。

■存贷款大幅增长

上半年，我市各项存款稳步增长，贷款高速增长，金融运行态势良好。

存款方面，截至6月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1894.12亿元，比年初净增97亿元，同比增长8.17%，高于去年同期0.34个百分点(上半年各月存款增速维持在8.17%—13.1%区间，均高于去年同期增速)。其中，储蓄存款余额1216.07亿元，同比增长14.85%，比年初净增125.43亿元，是存款主要增长来源。企业存款余额383.22亿元，同比下降2.97%，比年初减少7.89亿元，主要是上半年企业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大量使用资金，导致企业活期存款出账较多。机关团体存款余额243.49亿元，同比下降7.82%，比年初减少22.81亿元，主要是省政府实行社保资金全省统筹管理。

贷款方面，截至6月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1394.91亿元，比年初净增106.11亿元，同比增长14.31%，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08个百分点，贷款增速在全省市州中排名第4(上半年各月贷款增速维持在14.3%—18.4%区间，在市州中排名1—4名)，贷款增速达到近三年来最高水平。其中，企业中长期贷款余额654.08亿元，同比增长17.97%，高于全部贷款增速3.66个百分点，比年初净增85.59亿元，占全部贷款净增额的80.66%。企业中长期贷款大幅增长，反映金融对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加大。

贷存比在全省市州中保持高排位。截至6月末，全市金融机构余额贷存比为73.64%，同比上升3.96个百分点，在全省市州中排名第6；新增贷存比为109.4%，同比上升37.25个百分点。



分点，在市州中排名第2。上半年各月余额贷存比维持在71.1%至73.6%区间，新增贷存比维持在62.7%至111.4%区间，均在市州中保持2至6名的较高排位。

■信贷结构不断优化

上半年，我市从地区看，县域贷款增速高于市辖区增速。6月末，县域地区贷款余额856亿元，同比增长16.7%，高于全市贷款增速2.4个百分点，高于市辖区贷款增速6个百分点。

从行业看，实体经济和重点项目贷款增速高于贷款平均增速。6月末，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28亿元，同比增长88.2%，处于历史高位；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余额161亿元，同比增长25.2%，高于贷款平均增速10.9个百分点。

从类型看，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贷款增速高于贷款平均增速。6月末，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07亿元，同比增长16.1%，高于贷款平均增速1.8个百分点；涉农贷款余额716亿元，同比增长14.2%，其中农村小微企业贷款余额331亿元，同比增长16.7%，高于贷款平均增速2.4个百分点。

■金融服务质效持续提升

我市充分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引导全市金融机构切实提升普惠小微企业等信贷支持力度，满足企业资金需求。

上半年，向辖内法人金融机构发放支小再贷款5笔，累计4.1亿元，同比增加0.5亿元，增长13.5%，带动支持普惠小微企业经营主体675户；法人金融机构运用再贷款资金发放的贷款利率比自营资金发放的贷款利率普遍低1至3个百分点；通过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和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分别累计支持普惠小微企业1084、385户。

每一个项目的顺利推进，都需要“真金白银”的保障。上半年，我市相关部门积极引导全市金融机构与企业对接，加大金融机构对全市重大项目和重点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融资规模持续增加，重点项目保障有力。3月份，举办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早春行”活动，全市17家银行与咸宁市各类市场主体共签订授信协议441.63亿元，惠及1369个项目和企业，签约户数比去年增加187户、签约总额比去年增加18.88亿元。截至6月末，履约金额306.72亿元，履约率69.45%。

与此同时，我市积极完善金融服务机制。推行小微企业贷款授权、授信、受理回告和尽职免责“四张清单”金融服务机制，通过资源配置和考核激励，形成敢贷愿贷、能贷会贷的长效机制。依托“咸融通”网上金融服务平台，加强银企对接和信息共享，提升小微企业首贷、续贷和信用贷款覆盖面。实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信用培植工程，通过各政府部门、银行和企业的合作，形成工作合力，切实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农发行咸宁分行直营业务部成功营销企业债存款5000万元

本报讯(记者 徐浪 通讯员 张金鑫)近日，记者从农发行咸宁分行获悉，7月5日，农发行咸宁分行直营业务部成功营销一笔企业债资金5000万元。

今年以来，直营业务部牢固树立“存款支农、存款增效、存款兴行”理念，深入践行“大调研、大宣传、大对接”行动，积极落实“三大”行动的“大对接”集中行动，加强政府财政部门、平台公司沟通协作。

截至目前，直营业务部累计营销各类存款132723万元，其中财政存款12064万元、土地出让返还存款9509万元、企业债存款111150万元，超额完成上半年存款工作目标。

新华保险咸宁中支开展关爱环卫工人志愿服务活动

本报讯(记者 徐浪 通讯员 邱爱华)近日，新华保险咸宁中支党支部的党员们，来到市人民广场环卫工人工作地，开展关爱环卫工人活动。党员和志愿者们向炎炎烈日下依然坚守岗位辛勤工作的环卫工人们赠送牛奶、防疫用品、纸巾等慰问品。

该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广大环卫工人用他们勤劳的双手，营造良好的城市环境，他们默默的付出值得所有人尊敬，他们的崇高品质和无私奉献精神都值得大家学习。新华保险全体党员也将持续用实际行动践行初心和使命，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

新华保险咸宁中支的党员们也纷纷表示，此次活动增强了奉献意识和担当精神，今后会立足本职岗位，迎难而上，赤诚奉献，永远保持蓬勃向上的干事激情，奋勇前进。

处非宣传典型案例(八)

“老妈乐”消费返利？真相让老妈哭……

以“消费返利”为噱头欺骗老年人，3年时间里非法集资上百亿，门店遍布全国28个省市，受骗者高达10万余人……几年前，“老妈乐”曾经风靡一时，“老妈乐”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组织？为何老年人屡屡受骗？近日，有记者对哈尔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进行采访，揭开“老妈乐”的真相。

靠“消费养老”噱头，非法集资超百亿

据悉，“老妈乐”曾在全国28个省市设立门店，公司宣传加入“老妈乐”不光能养老，还能每天领钱，免费旅游。集资参与人通过在门店购物消费

成为会员后，按照相应等级享受公司高额返利和盈利分红，老会员还能靠发展新会员获得奖励。为了营销，“老妈乐”经常在各地举办推广活动，并会提前在一些场所精心布置，宣称是公司基地，造势诱骗投资者参与。3年时间里，“老妈乐”非法集资金额高达100余亿元，受骗群众主要为中老年群体，数量高达10余万人。

“以老带新”，门店曾遍布哈尔滨主城区

“老妈乐”曾在哈尔滨市南岗、道里、香坊等13个主城区、县都有分支机构或门店。门店依托超市经营模式

式，以交纳购物款成为会员获取高额返利为诱饵，吸引中老年人入会集资，同时以老会员发展新会员，老会员得到返利或奖励的激励政策，吸收更多的投资人参与。据了解，在哈尔滨，移送起诉犯罪嫌疑人22名，参与非法集资人数1232人，涉案资金1.33亿元，实际损失金额4000余万元。

“老妈乐”有着严格的会员卡运营模式，可通过消费成为会员，根据消费金额高低可以成为银卡会员、金卡会员、钻石卡会员、白金卡会员、翡翠卡会员。加入会员后，每天都有返利，返利额度从2000元—47920元不等，“老妈乐”商城依据当日营业额发放礼品券，发放礼品券总额为当日营业额的

30%，按照会员点位平均分配，礼品券可在商城里直接兑换等值现金。

这些满是噱头的各种回报方式，吸引了众多的老年人心动进行参与，很多老人都是带着现金来“老妈乐”公司交钱，但是据说交完钱后，“老妈乐”公司只是简单地进行了登记姓名、手机号而已，并没有出示过任何的发票等。

警方提示：广大老年市民在参与消费或理财时，一定要擦亮双眼，“老妈乐”就是以高额利息为诱饵，向社会不特定人群非法募集资金，具有非法集资犯罪的典型特征。

(记者 徐浪 通讯员 刘婧雅)

